

启政复〔2021〕15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东海镇镇区 C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东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<东海镇镇区 C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东政发〔2021〕6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东海镇镇区 C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C-01 地块位于东海镇镇区，北至云祥中路、南至校苑巷、西至腾飞路，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用地面积 47009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为 $\leq 30\%$ ，容积率 1.0~2.2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停

车率 ≥ 1.0 车位/100m²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36 米、地下 - 10 米。

C-02 地块位于东海镇镇区，北至云祥中路、东至清泉东路、南至校苑巷、西至农田，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用地面积 84336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为 $\leq 30\%$ ，容积率 1.0 ~ 2.2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停车率 ≥ 1.0 车位/100m²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36 米、地下 - 10 米。

C-03 地块位于东海镇镇区，北至云祥村南横河、南至新东公路、东至农田、西至农田，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用地面积 4313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为 $\leq 55\%$ ，容积率 1.0 ~ 3.5，停车率 ≥ 0.8 车位/100m²，出入口方位为西、南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 - 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
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